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昭慶
電話：7112422#218
傳真：7112373
電子信箱：ilovee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52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他縣市近期發生學生於校外戲水發生溺水意外事件，且氣溫逐漸上升，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為防範學生溺水事件發生，務請學校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以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並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04月15日台內警字第1090878205號函及本府109年4月23日府授警少字第1090130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學生溺水事件發生，每年5月份為各校水域安全宣導月，請各校利用相關活動、集會（週、朝會）、家長聯繫等方式，就戶外活動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：

(一)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教育部體育署「四不要」提醒：

- 1、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
- 2、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

教導處 收文：109/05/04



1090001126

無附件

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
- 3、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(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)。
- 4、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(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)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
(二)隨著天氣日漸炎熱，學生從事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請學校辦理以下水域安全宣導措施：

- 1、請加強學生及家長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，並建議教導學生「水中自救4招」、「救溺五步-叫叫伸拋划」與「防溺十招」等觀念，確實將水域安全資訊傳達給學生，以減少溺水事件發生。
- 2、請學校導師多加利用班級Line群組轉知資訊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水域安全觀念，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合格場所，切勿前往危險水域戲水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另請學生若要從事水域活動，可於群組中留言，讓導師做好事前防範。

(三)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校外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，並強調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相關資料查詢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(<http://www.>



sports.url.tw/)及「決定命運4招」宣導短片

(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Ho8ygc3oxs&t=39s&pbjreload=10)

[v=_Ho8ygc3oxs&t=39s&pbjreload=10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Ho8ygc3oxs&t=39s&pbjreload=10))。

三、相關水域安全宣導口訣，請學校不定時公告於學校跑馬燈或官方網站。

四、再次呼籲請各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